

人民公社 工业企业 仓库 建筑工地

防火措施

群众出版社

68
2

人民公社 工业企业 倉庫 建築工地

防 火 措 施

群 众 出 版 社

1959年7月

目 录

編者的話.....	(1)
农村人民公社防火措施.....	(2)
工业企业防火基本措施.....	(10)
仓库防火基本措施.....	(17)
建筑工地防火基本措施.....	(22)

編者的話

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事业飞跃发展，人民公社化的形势下，人民的物資財富正在迅速不断地增长和集中，工农业生产各方面的用火用电也在激劇增长。如果稍有不慎，引起大火，就会使社会主义建設事业和人民生命財產遭到巨大的損失。因此，如何預防火灾发生，保障安全生产，乃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問題。人們都在关心这一問題，并要求掌握一些防火的基本知識，以便更好地开展防火工作，更有效地保卫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順利进行。为此，我們特請有关部門根据“全民办消防，以防为主，以消为輔”的方針，結合当前各生产单位的實際情况和以往同火灾斗争中取得的一些經驗，写成了“农村人民公社防火措施”、“工业企业防火基本措施”、“倉庫防火基本措施”和“建筑工地防火基本措施”。这四个措施簡要地介紹了工农业各生产单位和企业单位的防火基本措施，可作各有关单位治保会和职工群众、公社社員以及义务消防队员的学习資料，亦可作各有关单位制訂具体防火規則和配置灭火器材时参考。現在汇成一册出版，希望它能在群众性的防火工作中起一点作用。不妥之处，希望大家批評指正。

农村人民公社防火措施

1. 人民公社的治安保卫組織，应该将消防工作，作为保卫人民公社安全的一项重要任务。在党委、管理委员会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依靠社員，与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围绕党的中心工作，遵照“全民办消防，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方针，以工厂、企业、仓库、牲畜饲养室、发电站、拖拉机站、收获季节的打谷场、民工工棚、食堂、敬老院、幼儿园等容易发生火灾和发生火灾后容易造成重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部位为重点，因地制宜地全面深入地开展消防工作，确保公社的安全。

2. 人民公社所属工厂、企业、仓库、牲畜饲养室、发电站、拖拉机站、食堂等单位应该实行防火责任制。工厂、企业单位要有一个厂长、经理或主任负责领导防火工作，并确定各车间、工段（组）的防火负责人；仓库、牲畜饲养室、发电站、拖拉机站、民工工棚和食堂等单位，要有一名管理人员作本单位的防火负责人。经常教育社員，提高防火警惕，做到安全用火、用电，自觉遵守防火公约或制度，并定期检查防火安全情况，发现火险问题，及时加以解决。

3. 人民公社应该以生产队或自然村为单位，普遍建立义务消防队（较大的工厂、企业等单位，可以单独建立）。义务消防队应该在治安保卫組織的领导下，进行防火与灭火工作。根据工作任务的需要和社員的具体条件，适当分工。

建立必要的會議、匯報、防火檢查、學習訓練等制度，不斷提高業務能力，成為帶動廣大社員做好人民公社消防工作的群眾性的骨幹力量。

4. 工廠、企業、倉庫、牲畜飼養室、發電站、拖拉機站、民工工棚、收穫季節的打穀場、食堂、敬老院和幼兒園等單位，應該根據本單位的不同情況和特點，發動社員分別訂立防火公約或制度。

5. 工廠、企業、倉庫、牲畜飼養室、發電站、拖拉機站、民工工棚、食堂、敬老院和幼兒園應該設立在可燃的或難燃的房屋內。如果因條件限制而設置在用草、竹、木等易燃材料搭設的房屋內，牆壁內外應該抹泥巴。

6. 工廠、倉庫、發電站、拖拉機站、牲畜飼養室、敬老院和幼兒園，要與廚房和居民住戶分開設置，並應保持一定的防火距離。如果因條件限制而與廚房、居民住戶連接時，應該用磚或土坯等不燃燒材料建成的防火牆分隔。

7. 敬老院、幼兒園不要設在樓上，或其他不便于疏散的房屋內。應該設在便于疏散的房屋內。

8. 生產、生活用火的防火：

(1) 爐灶、火炕、煙囪及爐灶周圍的牆壁，應該用磚、土坯等不燃材料建造；煙囪的出煙口要超出屋簷或屋面三市尺，通過可燃結構部分的煙囪，應該用灰泥塗抹嚴密或者用不燃燒的材料與可燃部分隔開。

設在木質地板上或靠近可燃牆壁的火爐，要設有用不燃燒材料做成的爐盤、火擋等隔熱設備。

使用爐火要有人看管（不要讓小孩看管），看管的人員外出或入睡時，要將爐火熄滅或把爐口和爐門用不燃燒的東

面盖好堵好。

爐灶口前要經常打掃干淨，爐灶附近最好不要堆有柴草。

从爐灶、火炕內取出的灰炭，必須將余火熄滅后，倒在防火積肥坑里，上面再蓋上一層土。

爐灶、火炕、烟窗要定期檢查，發現裂縫立即修補，并定期通刷烟窗。

在室內不能隨地升火取暖，如因條件限制，生活上又必須升火取暖時，應該在用磚、土坯等不燃燒材料建成的火池內升火取暖。火池應該與四周的易燃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離。升火后應該有人看管，人員離去或入睡時，必須將火熄滅或用磚、土坯等將火池口堵好。

(2) 燈火要放在安全的地點，使用燈燭的人，外出或入睡時，必須將燈火熄滅。工廠、企業、倉庫、牲畜飼養室、發電站、拖拉機站、民工工棚和食堂、敬老院、幼兒園等單位（或部位），最好使用帶玻璃罩的燈照明。使用汽燈照明時，汽燈必須帶罩，并應掛在不靠近易燃物品的安全地點，防止汽燈噴火引起火災。

(3) 吸煙者不要在靠近易燃物品的地點吸煙，煙頭或煙灰應該扔在不燃燒的煙盂內，或隨時用腳踩滅。

(4) 燃着的驅逐蚊蠅的材料，應該放在安全地點，不要在木質地板上或靠近柴草、床鋪和衣服等可燃物品的地方。

(5) 家長、教師、保育員，應該教育兒童不要玩火，年節期間，不要在柴草等易燃物附近燃放花炮。火柴等引火物，要放在兒童拿不到的地方。

(6) 因生产需要烧荒，或烧灰积肥时，必须事先做好防火与灭火准备工作，并且不要在刮大风的天气，或在靠近村庄、柴草堆、成熟的庄稼地的地方进行。烧完后必须将余火彻底熄灭。

9. 社办工厂防火：

(1) 生产房屋和生产场地内的易燃物品，应该随时清除。

(2) 使用明火生产时，应该在不靠近易燃物的地点进行。如果因客观条件限制，必须靠近易燃物的地点进行时，一定要将易燃物品用不燃烧的挡板遮盖，或者用水浇湿，防止溅入火星引起火灾。

(3) 焊接盛装过易燃可燃液体的容器时，应该用热水、蒸气等将容器内剩余的液体和气体清除后，方可进行工作，防止燃烧爆炸。

(4) 有火灾、爆炸危险的房屋内，应该通风良好，并严禁使用明火和吸烟，防止易燃、爆炸的气体、粉尘燃烧爆炸。

(5) 机器的轴承应该经常加油润滑，防止磨擦生火。

(6) 浸油的油抹布、油纱头、油手套等易燃物品，要放在带盖的铁桶内，并定期加以清理，防止自燃起火。

(7) 生产厂房内，最好不要堆存成品或半成品。临时用的易燃和可燃液体，应该保存在不易碰碎的容器内，并用盖子盖好，防止易燃液体挥发。

(8) 机器设备，要有牢固和导电良好的接地装置，防止静电起火。使用三相电动机时，不要用二相工作。

(9) 走道、出入口不要堆存物品，堵塞通路，应该经

常保持暢通，以便在一旦发生火灾时，能够迅速扑灭火灾和疏散物资。

10. 倉庫防火：

- (1) 庫房周圍不要堆放柴草及其他易燃物品。
- (2) 庫房內不要住人和設置爐火。
- (3) 庫房的門要向外開，走道、出入口不要堵塞。
- (4) 庫內物品要分堆儲存，堆與堆之間要留出走道。
- (5) 混存在一起能引起燃燒、爆炸的物品，以及滅火方法不同的物品，要分開儲存。
- (6) 易燃與可燃液體，要與其他物品分開儲存。

11. 牲畜飼養室的防火：

- (1) 飼養員最好不要在飼養牲畜的房屋內住宿。
- (2) 喂牲畜的草料，要存放在單獨的房屋內，飼養室內只能存放臨時用的草料。
- (3) 飼養室的室內和室外周圍，要經常打掃干淨，不要堆存柴草及其他易燃物品。
- (4) 飼養室的出入口要多一點，寬大一些，門要向外開，並且不要設置階梯或門檻；喂養牲畜時，牲畜的頭應該順着出口的方向安排，拴牲畜要結活扣，以便在發生火災後，及時的疏散牲畜。

12. 打谷場的防火：

- (1) 打谷場最好設在靠近河流或水池、水井等水源充足的地点。
- (2) 打谷場的谷物堆垛，不要过大，堆與堆之間要留出防火安全距離。
- (3) 已打過的谷草，要隨時搬到打谷場以外堆放，并

且要与未打过的谷物堆保持一定的防火安全距离。

(4) 进入打谷場的人員，不要携带引火物；夜間最好有人看管巡邏。看管巡邏人員，不要靠近谷物堆垛吸烟。

(5) 看管打谷場人員的临时住宿房屋，應該塔設在打谷場、谷物堆、草堆的下风方向，并要保持一定的防火安全距离。

13. 拖拉机的防火：

(1) 拖拉机房和燃料庫的門要向外开，庫內不住人，不升火，不吸烟。

(2) 拖拉机房要与燃料庫分开，不要在机房內存放油类及其他易燃物品。

(3) 拖拉机用的燃料，要存放在专設的庫房內，如因条件限制，必須临时露天存放时，應該搭棚加以遮盖，防止阳光照射，并应在堆油場地四周筑有土堤围护，以防油料溢出。

(4) 油桶盖要盖的严密，开桶盖时，要使用不容易产生火花的工具，不要用鉄錘等容易产生火花的工具敲打。

(5) 給拖拉机加油时，不要吸烟，滴在地上的油跡要随时用土复盖。机房內的油抹布、油紗头等易燃物要随时清理。

(6) 拖拉机的排气管，應該装置消音器，防止飞出火花引起火灾。

(7) 修理拖拉机时，要离开燃料庫房和易燃物品的安全地点进行。

14. 小型水力发电站和电气设备的防火：

(1) 发电机必須有牢固的和导电良好的接地装置，防

止靜电起火。

(2) 发电机必須經常进行测温，防止温度过高，綫包发热起火。

(3) 发电机的軸承，要經常加油潤滑，防止磨擦生热、产生火花。

(4) 充电室應該通风良好，并严禁使用明火照明。

(5) 变压器周圍應該筑土堤圍护，防止变压器油溢出。

(6) 发电站最好装置避雷設備，防止雷击起火。

(7) 发电机和充电設備的房屋內，最好备有四氯化碳灭火机，便于及时有效的扑灭火灾。

(8) 安装、檢修电綫和电器設備；應該由电工人員按照現行电气規程进行，一般人員不要擅自装修。

(9) 定期檢查电綫和电器設備的絕緣情况，发现电綫破皮漏电、短路或电綫垂落、相互接触，或与其他物体接触等危險情况时，要立即进行修理。

(10) 不要使用不合規格的保險絲。

(11) 电綫穿过門框及其他可燃物質部分，應該加套磁管。

(12) 不要把电綫挂在釘子上或鉄条上；不要用紙或其他可燃材料做成沒有骨架的电灯罩；不要在电綫上悬挂物品；不要随便增安电灯泡，防止超过安全負荷。

15. 提高警惕，防止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縱火破坏。

16. 工厂、企业、倉庫、食堂、飼养室、拖拉机站、收获季节的打谷場和民工工棚，應該設置必要的消防工具。消防工具要設置在取用方便的地方，并应加以妥善保管。

17. 工厂、企业、仓库、牲畜饲养室、拖拉机站和民工棚以及自然村，要设置报警设备（如钟、锣等），规定报警信号，以便起火后，迅速集合社员扑救火灾。

工业企业防火基本措施

1. 实行防火责任制。每个工业企业都应该有一名厂长或經理負責領導消防工作，并指定車間、工段、小組的防火負責人，將防火工作納入生产管理計劃之中，使防火与生产密切結合，以保證防火措施有效的貫徹執行。

2. 普遍建立义务消防組織。义务消防組織應該在工业企业消防負責人的领导下，进行防火与灭火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和队员的具体条件，进行分工，建立必要的會議、汇报、防火檢查、学习訓練等制度，不断提高业务能力。

距离城市公安消防队較远、規模較大的工业企业或者虽然距离公安消防队不远，但規模和火灾危險性較大的工业企业，應該建立专职消防队。

3. 发动和依靠职工做好消防工作。要經常向职工进行消防教育，提高职工的防火警惕和消防知識，教育职工自觉的遵守防火制度和 safe 操作規程；在必要时，應該发动职工运用鳴放、辯論、整改的办法揭发和堵塞火灾危險漏洞，確保工业企业的防火安全。

新吸收的职工必須經過防火教育后，才可以参加生产操作。

4. 必須发动职工，根据生产的特点，制訂相应的防火制度、公約及必要的安全操作規程。

5. 應該逐級的定期地进行防火檢查，对于所发现的火

灾危險問題，必須及时研究解决。

6. 有火灾、爆炸危險的地点，禁止吸烟和进行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作业。

7. 各車間和生产場地上的可燃廢物（鉋花、鋸末、碎布等），要及时清除；沾油的擦洗材料（油棉紗、油抹布等），在工作后要彻底清扫和处理；要定期清除房間內和生产工具上积存的可燃物質（如噴漆、噴蜡、飞花等）。

8. 通路、走道、樓梯等安全出入口及通向消防設備和水源的通路，要經常保持暢通；消防車必須通过的軌道要設置过軌道口；必須通过的沟渠要設置便桥。

9. 防火間距內不要存放易燃和可燃物質。

10. 为了防止自燃起火，沾油的工作服應該分开悬挂在安全地点；工作服口袋中不要存留油抹布、油棉紗以及沾油的手套；油布雨衣、油紙等應該儲存在安全地点，并要通风良好。

11. 駛入有火灾、爆炸危險区域的蒸气機車，必須裝置火星网；在开进危險区域以前，必須关闭灰箱和送风器。

12. 車間內临时存放易燃和可燃物品时，應該根据生产需要，規定存放限額；易燃和可燃液体不要用敞开的或有漏洞的容器盛装。

13. 易燃易爆車間內的机器設備、仪表、安全裝置和通风設備，應該經常檢查，保証安全可靠。在修理上述設備之前，必須先消除火灾爆炸因素（如排除可燃气体，消除可燃纖維、粉尘等）。

14. 有可燃气体、蒸气、粉尘的車間，必須加强通风，使其不达到爆炸濃度。

15. 在有通风装置的车間内发生火灾时，要立即关闭通风系統。

16. 使用采暖爐（包括生活用爐）应当注意下列事項：

(1) 采暖爐和烟囪的安装，必須經過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技术部門同意。采暖爐在使用期間，應該定期檢修和清除烟囪內的积灰；設在木質地板上或者紧靠可燃牆壁的火爐，应当装有爐盘和火擋。

(2) 禁止用易燃液体或可燃液体升爐子。

(3) 鉤花、廢紙、木柴等可燃物品，不要放在采暖爐旁；从爐內取出的熾热灰燼，要用水澆熄后，倒在安全地点。

(4) 采暖爐要有人負責看管，工作結束前應該將爐門关上或将爐火熄滅。

(5) 禁止紧靠爐子烘烤衣服或其他可燃物品。

17. 烘烤和加热操作（包括熬煉）应当注意下列事項：

(1) 烘房應該独立設置或者与其他車間用防火牆等分隔物隔开。

(2) 熬煉用的鍋灶要与可燃物保持一定的距离。

(3) 烘烤用的可燃架子或附近的可燃构件，要裝置牢固，尽量离开热源，避免倒塌；要防止可燃的烘烤物接触热源和明火。

(4) 烘烤或进行加热操作时，必須严格遵守操作規程，注意控制温度；装入鍋內的熬煉物質不应过滿，以免沸騰时溢出。

(5) 爐灶、烟道和輸送液体或者气体燃料的管道要定期檢查，如发现有裂縫、空隙或隔热不良等情况时，要立即

进行修理；烟囱、烟道要定期清除积灰。

18. 临时使用明火及焊接、切割工作，应当注意下列事項：

(1) 事先应当經過本单位消防、安全技术部門檢查同意。

(2) 要選擇在安全地点进行。周圍的可燃物必須清除，不能清除时，应当采取噴水或其他适当措施加以保护。

(3) 在沒有火灾爆炸危險的車間內，装置移动式乙炔发生器时，其电石容量不應該超过10公斤，室內要通风良好，并要离明火及高温物体尽可能远一些。

(4) 凡盛过或盛有化学物品、易燃和可燃液体的容器和设备以及有电压的设备，在危險状态沒有消除以前，不要进行焊接、切割工作。

(5) 装有氧气或乙炔的气瓶应当放置稳固，移动和搬运时，应当防止撞击和震动。

(6) 乙炔发生器要有防止回火的安全装置。

(7) 进行气焊或气割工作时，應該先用乙炔将导管內的空气排除以后，才可点燃噴嘴。

(8) 乙炔发生器及其配件、輸送导管冻结时，應該用热水或蒸气加热，不要使用明火加热或者用可能发生火花的工具敲打。

(9) 測定气体导管及其他分配装置有無漏气的現象时，要用肥皂水，禁止使用明火測驗。

(10) 修理气瓶的气門时，应当先在室外远离明火的地方将气瓶內的气体放尽。

(11) 进行焊接或切割工作时，不准使用有毛病的焊

接、切割工具；在生产、加工和贮存易燃液体、气体的房間內，禁止进行焊接或切割工作；电焊的电綫不要与装有气体的气瓶接触，也不要与气焊的軟管或气体的导管放在一起；油脂或沾油的工作服和手套以及其他沾油的物品，禁止与氧气瓶、导管、軟管等接触。

(12) 气焊或气割工作结束后，要清除移动式乙炔发生器內的电石和电石渣并放置在安全地点。

19. 安装、使用电气设备和电力网时，应当注意下列事項：

(1) 安装、修理电气设备和电力网时，应当由电工人員进行；禁止使用不合規格的保險裝置；电气设备和电力网不要超过負荷。

(2) 电气设备和电力网应当定期檢查，发现可能引起火花、短路、发热及电綫絕緣损坏等情况时，必須立即修理。

(3) 凡是能够产生靜电引起火灾的设备和容器，要装置导除靜电的設施。

(4) 易燃易爆車間內，应当采用防爆型的电气设备裝置。

(5) 禁止在电灯灯头上使用紙、布或其他可燃材料做成沒有骨架的灯罩。

(6) 車間、庫房內的电气设备，在工作結束时要切断电源。

20. 关于物資儲存的防火要求，参照倉庫防火基本措施办理。

21. 制造和使用化学易燃易爆物品的車間，除了應該遵